

附件一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：

二、申請甄選入學班（科）別：

音樂班（科） 美術班（科） 舞蹈班（科） 戲劇班（科）

三、核定設班學年度： 學年度，是否為資賦優異班：是 否

四、核定班級數： 班，申請甄選入學班級數： 班

五、核定招生名額： 人，申請甄選入學名額： 人

六、申請內容：

填表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序號	審查項目	學校初核		主管機關審查		
		有	無	符合	不符合	說明
1	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(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)。					
2	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、劣勢自我評估(如學生來源等)。					
3	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。					
4	相關師資條件。					
5	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(包括內部、外部資源)。					
6	採甄選入學之辦理方式(包括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、招生區範圍、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)。					
7	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(包括生活、心理輔導等)。					
8	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。					
9	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。					
10	學生表現成果。					
11	預期成果。					
12	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。					
綜合評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理由：		審核委員簽名：		

附件二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規劃表

藝術才能班(科)別	聯合招生區	招生區學校	備註
音樂班(科)	北區	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設有音樂班(科)學校	
	中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設有音樂班(科)學校	
	南區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設有音樂班(科)學校	
美術班(科)	北區	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設有美術班(科)學校	
	桃園區	桃園市設有美術班(科)學校	
	中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設有美術班(科)學校	
	南區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設有美術班(科)學校	
舞蹈班(科)	北區	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設有舞蹈班(科)學校	
	南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設有舞蹈班(科)學校	
戲劇班(科)	全區	各直轄市、縣(市)設有戲劇班(科)學校	

註：招生區內學校因區域特性等因素，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，辦理單獨招生。